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 栋 VIP2 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